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51号

罪犯袁芳，女，1991年2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6月2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红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袁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2028年1月12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对已冻结赃款人民币1479535.91元，立即返还给被害人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6674.91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4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1年4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6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袁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袁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缴纳罚金1000元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36674.91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袁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